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店子街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精工建设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店子街小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宝鸡市金台区店子街小学教学楼消防整改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精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宝鸡市金台区店子街小学教学楼消防整改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金陵路 21 号，主要工程内容：教学楼改造；一体化泵房；室外改造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它必要组成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中标价：

—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546000.00元）。

4. 支付方式：

施工过程中按照进度申请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 97%，剩余 3% 一年内付清。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零事故、零伤亡。

6.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遇不可抗拒因素时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03 日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支付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

8.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供其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任务后。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9. 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工期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发包人未能履行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 工程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12.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 发包人不按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道路、水源、电源等必要条件相应的支持或延误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4)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5)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竣工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4.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店子街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彦军 (签字)

承包人：陕西精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华王印振 (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